

常纺院资字〔2022〕2号

## 关于印发《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库 组建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常纺院内字〔2011〕13号）已于2022年7月进行修订，并经2022年第7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3日

# 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

(2011年3月制定, 2022年7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采购与招投标评审是学校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工作中的关键环节, 而参与评审的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道德素养又是评审活动公平、公正的基本保障。为确保参评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加强对评审专家参与评审过程的规范管理和监督, 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结合《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学校实际, 制订本办法, 以完善学校采购与招投标评审管理制度, 保证评审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提高评审质量。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管理。

## 第二章 评审专家的资格、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 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三) 熟悉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

(四)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五)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 学校在职在岗人员，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上述条件，申请进入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专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最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或其它有效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专家库。

- (一) 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的；
- (二)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的；
- (三) 曾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的；
- (四)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情况。

**第六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按照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 (二) 对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及时向采购办、监督部门或纪律检查部门反映；
- (三) 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评审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认真执行有关采购与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
- (二) 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

避；

（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接受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宴请、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可能影响采购与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社会活动；

（四）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五）积极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取证；

（六）工作部门、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八条** 凡接到通知并同意评审的专家必须亲自参加，不能参加评审活动时，应及时向采购办说明情况，不得委托他人代替。

### **第三章 评审专家库的建立与管理**

**第九条** 评审专家库由采购办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择优选聘专家筹建。评审专家库的组建活动应当主动接受学校监督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库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评审专家库有合理的专业分类。学校项目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人员库主要分为：工程咨询（设计、监理、造价）；工程施工（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安全技术防范设备与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与系统软件；科学、教育设备；体育器械；药

品与医疗器械；其他设备（环保、空调、广播、影视、舞台）；办公设备与家具；纺织品与服装；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咨询服务（专利、审计、法律）；餐饮、物业管理；会计、保险；修理服务；租赁服务；艺术、广告、印刷服务；

（二）专家库各类评审专家人数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有专家基本信息档案。采购办以信息化手段建立评审专家的信息档案数据库，以备查阅管理；

（四）有完善的聘任、使用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专家进入评审专家库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专家入选评审专家库，采取个人申请的方式；

（二）申请人须填报《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见附件，并附符合条件的相关专业资格和身份证明材料，报采购办初审；

（三）申请人经专家审核，报学校分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审批同意后，进入评审专家库。

**第十二条** 采购办应制定培训计划，对聘用的专家进行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程序、工作制度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校级领导以及采购办所有成员均不得列入专家库。

####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项目采购与招投标的评审专家，必须根据项

目的类型，由请购人在采购办的组织下从专家库中对应的专业类别中随机抽取，抽取工作一般在项目评审前 48 小时内进行，抽取确定的专家名单应经采购办负责人审定。

**第十五条** 抽取确定评审专家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参加评审，已经抽中的必须更换。属下列情况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回避：

- （一）采购与招投标项目重要关系人的近亲属；
- （二）抽取确定的评审专家是项目组成员的；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与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四）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回避的情况。

不主动提出回避的专家一经发现，应立即终止其评审活动，并列为不良行为记录。已完成评审活动的，整个评审结果无效。

**第十六条** 经随机抽取并审定的同意参加评审专家的人数不能满足需要时，由请购人在采购办的组织下进行补抽签。

**第十七条** 参加评审工作专家由采购办按照抽取的顺序，使用规范性语言进行通知，通知过程中不得透露任何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十八条** 评审前，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重新或者补充抽取评审专家：

-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中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主动提出回避的；

- (三) 评审前发现专家名单泄露的；
- (四) 投标人以正当理由，要求相关评委回避的；
- (五) 其它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办根据情节，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向所在部门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以虚假材料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 (二) 按规定明知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而未提出的；
- (三) 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或拒绝参加评审活动，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四) 委托或代替他人评审的；
- (五) 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
- (六)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七) 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八)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

**第二十条** 采购办应当加强对其所建评审专家库及评审专家的管理，但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控制、干预或者影响评审专家的具体评审活动。

**第二十一条** 采购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职务、调离采购与招投标

管理工作岗位，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条件选聘评审专家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活动的；

（二）以管理为名，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采购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招投标评标专家库组建使用管理办法》（常纺院内字〔201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采购与招投标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





